

\*\*\*\*\*

## □ 怎样做一个居士

圣严法师

\*\*\*\*\* 圣严法师法允同意转载 \*\*\*\*\*

### 目 录

- 《一》三类法门
- 《二》解脱道与菩萨道
- 《三》居士宜修菩萨道
- 《四》菩萨道的重心
- 《五》居士应具的条件
- 《六》居士的家庭生活
- 《七》居士的社会生活
- 《八》居士的宗教生活

在家人信仰了佛教，通常被称为居士。

那么，做一个居士，跟普通的在家人又有什么不同呢？

佛教在中国，信仰的人最多，误解的人也最多，多数人所以为的佛教，就是那些供奉偶像的寺庙，那些为死人念经的僧尼，那些木鱼，那些钟磬，那些.....就代表了佛教。所以，也就认定佛教是消极的，是逃避现实的。

其实，那些只是出家人的佛教，而且还是变质流俗了的佛教，佛教的根本精神，几乎已被这股流俗的浪涛所吞没。佛教的信徒，分有出家与在家的两大类，出家人的本务是修道与传道，并住持佛教，至于表达大乘入世的菩萨精神并作佛教的外护者，却是在家的居士。

### 《一》三类法门

修学佛法的法门虽多，若从大体上说，可分三大类：

- 第一是人天道；
- 第二是解脱道；
- 第三是菩萨道。

学佛的宗旨，是在求取解脱道；学佛的著力点，却在于人天道。尤其是人道，乃是生死与解脱的最大关键。所以，学佛的人，不能离开了人天道而另求解脱道。

解脱道的求取，也不等于佛果的圆成，解脱生死的人，并不就是成了佛的人，要想成佛，必须将人天道与解脱道兼顾并重，这便称为菩萨道。

从性质上说，人天道是偏重于福业的经营，比如布施、救济、放生、戒杀、社会公益等等；解脱道是偏重于慧业的修持，比如持戒、修禅、拜佛、念佛、听经、看经等等。最要紧的，还是在于恋世与出世的区别：如有恋世的心、虽修慧业，仍是人天福报；如有出世的心，虽营福业，也归解脱之道。

毫无疑问地，学佛的目的，不在人天道；佛教的态度，也不仅在解脱道。自求解脱，也要使得一切众生求得解脱，自求解脱是慧业，助他解脱是福业，福慧双修的，便是菩萨道。可见，佛教的宗旨虽是出世的，佛教的方法却是入世的。因为自求解脱，是求解脱世间的种种苦恼，所谓出世，是出离世间的苦恼。救济众生，是为帮助众生解脱世间的种种苦恼，虽然出世，却不逃世。同时，佛教所谓

的解脱，是重于心——精神的自在，不受五欲（粗）的烦恼的束缚，便是心解脱，便可离欲界而生色、无色界，乃至出离生死；若能不受无明（细）的习业及无知的束缚，便是慧解脱，便可超脱生死，乃至成佛。因此，解脱了的人，固然不受生死的束缚，但也并不就是不受生死，为了度众生，他们仍须生死。不过，他们的生死，是出于自由意志（愿力）的自主，不同于一般凡夫的生死，是由于烦恼造成（业力）的牵引。正像一个去监狱为犯人讲演的自由人，虽也进入监狱，接触了犯人，但他的心理感受，与被法律制裁而监禁在狱中的犯人，是不同的。所以，已经解脱了的人，虽入生死，仍不以生死为苦；虽在生死，却不受生死的束缚。

## 《二》解脱道与菩萨道

修持解脱道，毫无疑问，是佛教的本意；解脱道的修持工夫，也毫无疑问，是以出家的身分为宜，至少，出家人的牵挂没有在家人那么多。所以，出家人可证小乘四果，在家人最多只能证到三果，南传的北道派，虽主张在家人也可证到四果，但其既证四果，必然就会出家。

说到菩萨道，无疑地，菩萨道的精神，是佛教的根本，菩萨道的修持者，则以在家的身分更为相宜，至少，在家人的生活范围，可比出家人更大更广，深入群众而接触群众，正是摄化群众的最佳方便，所以佛经中的菩萨，除了极少数外，都是现在家相，乃至最后一生在兜率内院的菩萨，也是现天人相，而非出家相。当然，现在家相的菩萨，并不即有男女性的差别，三界内的色界天，已经没有男女欲，何况是圣位的菩萨。菩萨多现在家相的原因，乃在说明菩萨道的修持者，最适合在家人身分。

解脱道是可贵的，但还不如菩萨道更加可贵。因为菩萨道的修持者，除了自求解脱，还要助人解脱；既是解脱道的求证（或已取得）者，也是人天道的实行者。从实质上说，菩萨虽现在家身，却比出家圣者更伟大。这也正是大乘佛教一向责斥小乘心行的基本原因。

但是，在家人，实践人天道的福业，是容易的，只要出钱出力，多做社会公益的慈善事业就行了。至于要求在家人能像莲花生于污泥而不为污泥所染——修持解脱道，那就比较难了。如果只行人天道而不修解脱道，那仅仅是人天道而非菩萨道，只能换取来世人天界中的福报，不能解脱生死，更不能自主生死。这也就是出家人比在家人更加尊贵与超胜的因素之一。

根据这一要求，便可进一步的知道，同样的在家人，信佛与未信佛的人是不同的，未信佛的在家人，纵然他是最伟大的慈善家，那也仅可获得人间及六欲天的福报，福报享尽，仍要堕落三涂——傍生、饿鬼、地狱中去受苦。至于信了佛的在家人，纵然不能确实修持解脱道，也能对于解脱之道，生一向往之心，所以也必将进而修持解脱道，今生修不成，来生乃至许许多多的来生之后，必将有修成解脱道而得到解脱道的希望；信佛的在家人，纵然不能积极地经营人天福业，最低限度，也不致积极地造作三涂的恶业。所以，同样是在家人，信佛的要比未信佛的，前途更有希望，也更有保障。

## 《三》居士宜修菩萨道

到此，我们就要谈到居士的问题了。

在一般人的观念中，多以为「居士」这个名称，是佛教称呼在家男女信徒的专有名词，其实不然。

在佛教的原始圣典中，尤其是在律部之中，居士乃是俗人的通称，梵语称为迦罗越，不论信佛、不信佛，凡是居家之士，便可以称为居士。男的称

居士，女的称居士妇，是对已婚俗人的通称。故在罗什法师的解释是：「外国白衣多财富乐者，名为居士。」（注：《维摩经》卷一）《十诵律》卷六则说：「居士者，除王、王臣，及婆罗门种，余在家白衣，是名居士。」

在中国，运用居士一词的，也不是以佛教为始，在《礼记》中就有「居士锦带」一语，那是指的为道、为艺的处士，含有隐士的意义，所以在中国古籍中，往往见到一些文人雅士，每喜以居士自号，但那并不表示他们是佛教信徒。

佛教习以居士称呼在家的信徒，大概是从维摩居士而来。维摩居士，确可称为居士，但也因此而被后人附会，如慧远大师《维摩经疏》卷一说：「居士有二：一、广积资财，居财之士，名为居士；二、在家修道，居家道士，名为居士。」

正因如此，居士一名，渐渐地，也就成了佛教的专用。清朝的彭际清，编写一部在家佛徒的传记，也以「居士传」为命名。实际上，以居士称呼学佛的居家之士，固然没有什么不可，若以中国人的观念，以隐士的含意，来比附学佛的居家之士，那是不妥当的，甚至是意义相反的。因为，隐士是过独善其身、明哲保身的生活；而居家的学佛之士，应该是菩萨道的实行者，为度众生，可以不惜生命，自求解脱，也必助人解脱。这怎么可以与隐士同一意义？

然而，既已相沿成习，我们也只好随俗称呼了。

照理，一个名副其实的在家居士，便是一位大乘的菩萨。

虽然，要做一个名副其实的菩萨，并不是简单的事，太虚大师曾说：「信◆正须入祖位者，乃能宏大乘教，否则.....但能令得人天权小之益，及种大乘善根，不入大乘。」（见《佛法导言》）要到禅宗的破了三关，相当于六根清净位，才入祖位，入了祖位，才能弘扬大乘佛教，大乘佛教的菩萨道，真是难能可贵。

可是，我们总不该因了菩萨道的难行而就不行，虽然不能即生成就优入圣位的大乘菩萨，如若继续种下了大乘的善根，终究必将成为优入圣位的大乘菩萨。

所以在家的居士们，不要气馁，在家人虽在解脱道的求取上比出家人相差一阶，然在菩萨道的实践上，却比出家人的条件优胜得多。

#### 《四》菩萨道的重心

我们知道，人天道的主要德目，是五戒十善（杀生、偷盗、邪淫、妄语、饮酒为五项必戒的德目，故称五戒；不杀生、不偷盗、不邪淫、不妄言、不绮语、不两舌、不恶口、不贪欲、不镇恚、不邪见，称为十善。详细内容，请参阅拙著《戒律学纲要》第三篇〈人间天上的护照〉）；解脱道的主要德目是戒、定、慧的三学；菩萨道的主要德目，是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进、禅定、智慧的六度。六度包含了三学，三学又包含了五戒十善。所以，菩萨道才是佛教的根本道。

然在六度之中，乃以布施为首，可见，菩萨道的实践，是以布施为重心，因为要度众生，必须先要安慰众生，先使众生在物质上与精神上，得到了安慰，然后才能对你发生好感，接受你的化导，并也信任你的化导。

布施，分有财施、法施（离苦的方法）、无畏施（给怯弱者鼓励）三种，财施属于物质的，法施与无畏施属于精神的。理想的布施工作，最好能三种并重，但在一般的众生（人），在现实生活的驱迫之下，对于物质的要求救济，远比对于精神的要求寄托，更为急切，首先使他吃饱了、穿暖了，才能再谈精神的追求。近世基督教在中国的风行，原因也在于此，不管基督教的教义怎样肤浅，能给人群以物质的实惠，总是真的，除了破衣面粉的诱惑，他们也办了许多医院和学校。一般人，那能都是神学家或哲学家，会去研究它的教义和内容？所以基督教的分子，传教士的群中，有以信教为职业的伪善者，信徒的多数，是出于盲目的附从（他们的确需要宗教的安慰，但却未得到正确的引导），另有一些是出于醉翁之意不在酒的别有用心。在佛教，以布施的工作来说，居士要比僧尼更能做得彻底，因为根据律制，出家人是不该有财富也不会有财富的，既然没有财富的积蓄，对于物质的布施，就无法做到。即或今日的僧尼，未见有几人是把银钱一戒持得清净的，但是除了公有的寺产，也不致有太多的私产。所以，出家人，只能以佛法布施，以无畏的精神鼓励，却不能利用物质来救济。虽在佛经中说，布施的功德，以佛法的布施最为殊胜。但在前面说过，接引众生的先决条件，应以物质第一。至于教化众生离苦得乐——走向解脱之道，那才是佛法的功能，这个功德虽大，却不是解除现实贫困的直接方法。同时，在所有的出家人之中，能以佛法及无畏来布施的百分比，也是相当低的，我们在原始圣典中可以得到证明：佛世的出家弟子，经常随从的，约有一千左右，那些多数是大阿罗汉，此外的凡圣僧尼，当然还有很多很多，但在僧团中能起领导作用的，不过数十位而已，至于弘化方面有大成就并有名字记载的人，

比数上也是非常之少，虽然圣典的记载，不免挂一漏万，但在法施方面真起大作用的人，确实不会太多，那当属于事实。后世的僧尼，当然更加不用说了。因为出家人是以修持解脱道为主，行有余力，才能谈到救济众生的工作。

至于居士，如果是一位名副其实的菩萨道的实行者，也便可以做到三施并重了：自己有财富，可用物质救济贫困，自己深通佛法的胜义，可以用来教化众生，安慰众生，鼓励众生。

所以，真正的大乘精神，虽由出家的大菩萨乃至佛陀来摄化，一般凡夫的出家人则不能充分表达出来，唯有发大心的在家居士，才是菩萨道的理想实行者。

当然，这里所说的理想居士，在历史的记载上，也是数得清的。至于一般的居士，确实不容易做到理想那样的境地。有钱的居士，能够以财物布施，但也仅止于财物的布施，未必也能够深达佛法的胜义而用佛法布施。若期他们进一步地对于解脱道的欣求，那是难上加难了（当然不是没有）；所以，他们的布施，乃是局限于人天福业的经营。

至于深达佛法胜义的居士，虽可做到法施，但他们未必就是大富长者，对于物质的布施，也就力不从心了。大多数的正信居士，是在人天道与解脱道的交叉路口徘徊，既向往解脱道，却无法摆脱人天业；乃是在人天业中，慕求解脱之道。他们当然还是幸运的，也是可敬的，最低限度，他们必将走上解脱之道，乃至走上真菩萨道的。

## 《五》居士应具备的条件

上面是讲理想的居士。理想的居士，是从一般的居士中产生的，也是要从一般居士的立足点上做起的。那么，一般的居士，应具备一些什么条件呢？

在《杂阿含经》三三·九二七等的规定，在家居士，应该具足五个条件，称为五法具足，那就是：

### 第一、信具足

信心第一要紧，如不建立深切的信心，一切的问题，都是不必谈的。对佛教，首先要有正确的信仰，信仰的中心，是佛法，佛法能使我们离苦得乐，所以要信仰。佛法是由佛说的。佛法是由僧众结集（编辑）、传流、住持、弘扬的，所以也要信仰。合起来，便是信仰「佛、法、僧」，称之为三宝。信仰的入门，便是皈依三宝，皈依三宝，是将整个的身心，无条件地口没在三宝的光辉与恩德之中，皈依三宝之后，便能从三宝的启导之下，得到人生大道的指归——正见、正思惟、正语、正业、正命、正精进、正念、正定——八正道。

### 第二、戒具足

主要是指五戒——不杀生（不杀动物，而非即是吃素）、不偷盗、不邪淫（不与夫妇之外的异性交接）、不妄语、不饮酒。五戒本是三归弟子的必修德目，皈依三宝与受持五戒，本不该看作两个阶段的两层意义，如果皈依了三宝而不受持五戒。好比只向学校登记注册，而不真去上课求学，那只是种善根而得不到现实的利益。五戒十善是人天道中的人天业，如果不能受持五戒，那就连人天道中的人天果位都保不住，岂能解脱生死？

如果向往出家生活，而又为现实环境之所不许，那也不妨于五戒之外，可以另于每月阴历的六斋日（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二十三，及月底最后两日），受持以一日一夜为期限的八关戒斋，所谓关戒斋，是指：

- 不杀生
- 不偷盗
- 不淫（一日一夜不可与异性交接）
- 不妄语
- 不饮酒
- 不著香花口，不香油涂身；不歌舞倡伎，不故往观听

- 不坐卧高广大床
- 不非时食（俗称持午，过日中之后，只许饮水佛教，不得进食——这一条戒的详细内容，请参阅拙著《制度与生活》一书中的〈佛教的饮食规制〉）

有关八关戒斋的详细内容，请参阅拙著《戒律学纲要》第四篇〈了生脱死的门径〉。

如果修菩萨道的居士，另外可以加受菩萨戒，这虽不是《阿含经》中的规定，但在大乘佛教的居士，确有受持菩萨戒的必要，因为受戒一事，相似于宣誓，且比宣誓的意义更庄严，比宣誓的效用更宏大；戒的力量乃是抗恶性极强的防腐剂。菩萨戒的主要内容，请参阅《戒律学纲要》第七篇〈三世诸佛的摇篮〉。

### 第三、施具足

施的内容，是以尊敬心供施父母、师长、三宝；以悲悯心布施孤苦贫病；以公益施舍，促成社会大众的福利。

### 第四、闻具足

持戒、布施，是重于福德的培养与经营，若求得佛法的正知正见，并期如理奉行佛法的话，那就必须从闻法入手。看经，也是闻法之一，但是，经义博大精深，亲近善知识，「往诣塔寺，专心听法」的点化讲授，仍是必须。这是居士进寺院的最大目的。

### 第五、慧具足

这是对于真谛的体会或领悟，这是从闻法的精进实践而得的一种实证经验。佛陀时代，每对俗人说一次法，便有很多人，由闻法而见谛，证得初果，那就是慧具足的典型。

## 《六》居士的家庭生活

一个居士，虽然归依了三宝，但他仍是在家的俗人，既是俗人，就该著俗人的生活轨范去生活，而且要比没有信佛的俗人生活得更积极、更和谐、更美满、更有朝气、更有活力。唯有如此，才能使得自己愉快，使得他人敬仰，并使他人乐意来接受自己的影响。

俗人生活的第一要务，便是建设和乐的家庭。对父母要尽孝，对子女要慈爱，敬与养，教与育，做到自己最大的可能，才算尽了父母与子女的责任。夫妇，是家庭的重心，彼此之间，一定要坚守贞操，要敬爱对方，要体贴对方，夫妇间的感情融洽了，纵然是菜根布衣的生活，仍是一个可爱的家庭。

家庭和乐，主要是建立在夫妇之间的感情上；家庭的幸福，主要是赖于经济收支的平衡。居士，应当从事各种正当的职业，来谋求生活的所需，除了屠业（包括渔业及荤菜馆等）、盗业（包括赌业及走私等）、淫业（包括酒家、舞场、妓院等），其他的或农、或工、或经商、或公教，都是可以选择的。有了收入，必须量入为出，在《善生经》中，佛为居士的收入，分作四分来处理：一分为饮食（家计的生活），一分为田业（营业的资本），一分为贮藏（家中的储蓄），一分为给予耕作商人而生利息（放款的利润）。以这样的经济计画，来计画家庭的经济，实在是最安全也是最科学的分配。

但是，经济的作用是在促成生活的幸福，是在达成道德的目的。所以，佛陀责斥收入超过支出的守财奴，把他们喻为饿死狗；更责斥支出超出收入的人，把他们喻为没有种子的优昙钵果。

先把家庭经济的基础巩固了以后，除了家庭正常生活的所需，如果仍有余力的话，就该用于家庭以外的福德——供养三宝及公益慈善等的事业中去了。所以《杂阿含经》中也说，居士的财产，应该分作三种用途：一是供养父母；一是养育妻子儿女乃至周济亲属、朋友、仆从等；一是供养沙门、婆罗门（三宝即在其中）。

一个居士，应该时常亲近三宝，但如不顾家庭的事务，放弃了对于父母子女及夫妇的责任，专来亲近三宝，那不是佛所希望的事，除非已经尽了对于家庭的责任。

一个居士，应该无条件地供养三宝，但如克扣了父母的所需，减少了子女的营养，节省了丈夫或妻子的生活费，降低了仆人的工资等等，拿来供养三宝，那也不是佛所希望的事，除非得到了对方的心许，或者是出自各人的自动。

因为，一个居士，不能由于信佛而破坏了家庭的和乐，应该由于信了佛的缘故，而使家庭更加和乐起来。否则的话，你的家人，因为不满你的不顾家庭而只顾三宝，他们不但对你起反感，也连带著对佛教起反感。这样一来，你本为了恭敬三宝，却使你的亲人变成了三宝的反对者，这是非常不幸的事。我在前面说过，居士是理想的菩萨道的实行者，菩萨是以救度众生为要务。如今，你把自己的亲人，拒之于三宝的千里以外，还谈什么救度众生呢？

## 《七》居士的社会生活

有人说，人类是社会的动物，所以，凡是人的生活，便不能脱离社会。所谓社会的定义，应该是「有组织的团体」，所以，我们最大的社会，可以包括全体人类，最小的社会，可以小到仅仅是二人以上的结合。

因此，家庭是社会的基础，社会是家庭的扩大。家庭，可以少到仅仅是夫妇两人的结合，社会可以大到全人类的组织，乃至在未来的太空世纪，可将星际的人类也概括在内。所以，社会的含义是不受空间及时间所限制的。

从佛教的立场说，一个在家的居士，他所活动的范围，可比一个出家的僧侣深广得多，他所隶属的社会，也比出家的僧侣，繁复得多。所以，就居士而谈社会生活，乃是必须的。一个居士，在家庭中，有著很多的身分：对父母而言，是儿女；对儿女而言，是父母；对弟妹而言，是兄姊；对兄姊而言，是弟妹；对配偶而言，是夫妻；对父母的父母，对儿女的儿女，乃至对亲属的亲属等等，皆会成为各各不同的身分。由一个家庭扩大而成为一个家族，再扩大至家族以外的社会：对老师而言，是弟子；对弟子而言，是老师；对长官而言，是属下；对属下而言，是长官；对政府而言，是人民；对团体而言，是团员、党员、社员、会员；尚有朋友的朋友，关系人的关系人等等，都是形成社会形态的因素。一个居士，就是生活在如此繁复的社会关系之中。一个理想的菩萨道的实行者，便很乐意生活在如此繁复的社会关系之中。因为，有了关系，才有接触的机会，有了接触的机会，才能引导他们归向解脱之道的唯一处所——佛法僧三宝。

但是，要度众生，单凭一股宗教狂热的情绪是不中用的，宗教的狂热，固然能使人们生出赴汤蹈火的勇气，去宣传、去辩论、去冲锋、去陷阵、去战斗、去牺牲，但那决计不能持久，也决计不能产生深远的良好影响，如果有的话，便像是学取了基督教的狂热精神，促成了共产主义的暴力革命！

佛教，是以服务社会为菩萨道的表徵。佛在往昔的无数生中，以种种身分、种种形态、种种方式，深入种种的族类群中，每每能居王的地位。所谓王，就是领袖，那些领袖的地位，不是仗武力打得来的，全是以服务大众的道德价值所感召而致的，因为，唯有真正能为大众谋幸福的人，才是最资格做大众领袖的人，才是最能赢得众望所归并心悦诚服的人。否则，那不是王，而是贼、而是盗、而是匪、而是梟！

因此，一个理想的居士，虽然不必在任何场合都要以领袖的姿态出现，至少，他该是受到任何场合所欢迎的人，乃至是能受到任何场合所尊敬的人。可惜不幸的很，就我所知，有些居士，当他们信佛学佛之后，竟与他们的社会关系疏远了、冷淡了、隔阂了，甚至被人视为孤独、冷漠、不近情理的怪物了。当然，这是由于他们的慕道心切，他们一心向往解脱之道的出世生活，所以跟他们的社会关系，渐渐地脱节了，接不上了。但是，我要告诉他们，这不是一个居士应有的态度，修道的居士，也是不该如此的。纵然是出了家的人，对于名利物欲，固然要冷，对于社会公益，仍当要热。事实上，在佛教史上凡是有大成就证大果位的人，对于社会的大众，无一不是热烘烘的。这种热，就是悲心——菩提心的流露。信佛学佛，是为发菩提心，信佛学佛之后的居士，反而放下了菩提心，岂不成了背道而驰？最低限度，一个居士，不该是惹人讨厌的对象。要不然，那就是他没有尽到应尽的义务，乃至是亏辱了职守！既然不尽职守，仍然享受职守上的待遇或权利便是一种债务，便是一种罪行，便是一种因果！那绝不是居士的本色。有生活的义务，即使出了家的人，也不能例外。一个佛教徒的本色，应该是多尽义务，少享权利，才能获得他人的应该是爱戴。

因此，佛为统摄一切团体（社会）的要求，说了四种德目，称为四摄法。摄是统摄和摄受，也就是领导或化导的意思。所谓四摄法，就是领袖人物所不可缺少的四种处世方法，切实地做好了四摄法的工作，便能感化群众，也能领导群众了。

四摄法的名称，就是：

### 第一、布施

布施的重要性是非常大的，佛教凡是涉及社会人群的德目，无不注重布施，凡是有关居士的德目，无不鼓励布施，所以在《优婆塞戒经》中，虽列六度，但却特别著重布施一度的反覆阐扬。因为唯有布施，才能使得社会的贫富，得到适当的调节，也唯有布施，最能表达佛教的慈悲精神。一般人，误会了布施的原义，以为施主的名称，是居士对于寺庙所专用的。事实上，为三宝出钱，最好称为恭敬供养，为贫病孤苦的赈济，才是名副其实的布施。居士以财物布施，可以称为施主，僧尼以佛法布施，何尝又不是施主？说也难怪，末世的僧尼，多数只知劝请居士们给寺院出钱，而积极举办佛教公益事业，却又很少做到，这是今后中国佛教的一大课题！

当然，布施是一种福业。佛将福业的对象分为八类，称为八福田，那就是：佛、圣人（是大小乘未登佛位的圣者，小乘初果以上，大乘初地以上）、和尚（亲教师——是指出家人受戒时的主持人，居士没有和尚）、阿闍梨（轨范师——是教读师、依止师、戒师、归依师等）、僧宝、父、母、病人。在这八种福田之中，居士在家应当首重父母，其次是佛、是圣人等，不供养父母而来供养三宝，那不是佛所希望的事。但是《梵网经》中又说：「若佛子，见一切疾病人，常应供养，如佛无异；八福田中，看病福田，第一福田。」这就是鼓励大家多做慈济事业。供养三宝当然要紧，救济贫病于死生的边缘者，尤其要紧。平时，除了父母，当以供养三宝为第一；遇到特殊情况，若有余力，当以济困扶厄为第一。这是居士们必须明白的事。

### 第二、爱语

所谓爱语，不是谈恋爱，也不是阿谀谄媚，而是用和悦的态度，来与他人共同谈论，这是由于悲心的自然流露。因为，菩萨看众生，没有一个不是自己的知亲骨肉，没有一个不是大善知识，没有一个不是未来的佛。所以，只有敬之爱之而唯恐不及。这里佛教所说的爱语，不仅是谈话的技巧而已，而是一种真诚恳切、和蔼融洽、感人肺腑的谈话。这，就是得到了佛化实益之后的一种受用，一种智慧，一种修养。比如，对于苦难者的慰问，对于失败者的鼓励，对于成功者的赞美，对于顽劣者的劝勉（必要时也可以用呵斥来达成劝勉的目的）等等。一种和悦而恳切的谈话，总是受人欢迎的，这种谈话，便能促成社会的和乐、进步、安宁。我们知道，最善于调解纠纷的人，也必是最适宜做领袖的人，至少也是最能受人欢迎的人。万一遇到不可理喻的人，那也只好由著他去，不必勉强。

### 第三、利行

所谓利行，是指对团体公益的谋求和促进，用现代名词来说，就是为社会服务。现代民选的官员，竞选时也都是说为了服务国家、服务人民、服务乡里等等。实际上也的确应该如此，我们在任何一个团体，均可体验得到，凡是最能为团体利益著想，并且最能帮助大家解决困难的人，必然是众望所归的人，一个伟大的领袖，必然有他对于社会所付出的贡献——服务。

### 第四、同事

所谓同事，是将自己融入于他所处的社会，将自己变为社会所公有的人，随著社会的需要而改变自己，而变成社会所需要的一人。释迦世尊在菩萨阶段的随类应化，观世音菩萨的三十二应身，都是同事的最佳典型。但是，将自己融入社会，并不等于随著社会的感染而消失了自己。融入社会的目的，是为领导社会，感化社会。所以日本的道元禅师把同事的定义这样解释：「初使自己同于他，后则使他同于自己。」（《正法眼藏》四摄法卷）

总之，四摄法是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德目，小至一家，大至全人类，能有多大程度的实践，必有多大程度的效果。一个居士，应当随分随力地去做，才不致被教外的人误以为佛教徒是消极的逃世者，才能进一步地化导社会而净化我们的社会。

## 《八》居士的宗教生活

从原始圣典阿含部及律部中看，居士的宗教生活，也就是三归、五戒、八正道、五法具足、四摄法等的生活，居士与一般俗人生活的不同处，也是从这些德目的实行之中表露出来，这些德目，上面已讲过了。

所未讲的，是修持解脱道的问题。解脱道不离戒、定、慧，这可参阅我的另一篇拙作《怎样修持解脱道》，便可获得一个概要。在此不再赘述。

但是，在一个居士的日常生活之中，必须每日抽出最低限度的时间，来将身心全部交给自己的信仰，如能定时定数，那是最好，至少每天不得少过两次。这就是用来修持：配合自己的生活环境，拜佛、静坐、诵经、念佛（如环境嘈杂，观想默念即可）、忏悔（包括毫不留情地反省，至诚恳切地悔过，以及对于三宝恩德的感仰），选定一两种，作为日常的恒课，但于忏悔一项，不能缺少，唯有在不断地忏悔之中，才能不断地改往修来，才能不断地迈向成佛之道；唯有天天都是生活在「觉今是而昨非」的新境界中，才是最能变换气质的人，才是最有新希望最有新发现的人。古人的宗教经验，往往也是从忏悔之中得来的。忏悔不一定要仪式，跪著，坐著，站著，均无不可。不过，凡在功课之时，必须放下万缘，一心归命，纵然少到每次仅仅数分钟，行持久了，日子长了，必有效验可观，至少，对于人生的境界，必将开朗豁达。这也就是解脱道的实践工夫。

如果时机因缘许可，应当设法多参加寺院中比较长期的法会，全力精进，但也不能仅靠参加法会，否则便成一曝十寒，得上不上力。

居士，如果希望吃素，那是很好的，但你一定先要求得家人一致而充分的谅解；如果希望在每月的六斋日，受持八关戒斋，那你至少要预先徵得你丈夫或妻子的同意。否则，因了学佛，而使家庭失去和乐，那是不应当的。

总之，一个居士，应当是一位菩萨道的实行者，首先要变换自己的气质，再来佛化家庭，然后佛化社会。居士当拥护三宝，切不可毁谤三宝。

附记：本篇及上一篇「怎样修持解脱道」，系应佛教文化处的要求而写，曾于民国五十三年及民国五十四年单行印刷两版。列为「佛教小丛书」的两种。

\*\*\*\*\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□东初佛学小丛刊□              | 美国分社地址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怎样做一个居士                | Ch'an Meditation Center (New York) |
| 作者：圣严法师                | 90-56 Corona Avenue                |
| 出版者：法鼓山农禅寺             | Elmhurst, N. Y. 11373 U.S.A.       |
| 台北市北投区大业路六五巷八九号        | Phone : 0021-718- 592-6593         |
| 电话：八九二六五六四             | Fax : 0021-718-5920717             |
| 邮拨帐号：一五三四一〇七〇 陈玉如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政院新闻局局版台业字第二一七七号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欢迎助印。请勿翻印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宝弟子 果茂 YESORNO (正反之间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